

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土地市地重劃進度未如預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重劃並辦理抵費地標售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，增裕市庫收入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土地市地重劃，都市計畫前置作業程序未周延，經多次修正計畫書圖及辦理個案變更，致計畫期程展延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已完成重劃並辦理抵費地標售，促進土地利用。

新北市政府因應轄內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土地，部分供工廠使用，部分農業使用，地籍零亂不整，爰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，期使該區域能有完善公共設施，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價值，計畫於民國(下同)94至96年完成開發。新北市審計處101年查核發現，該計畫因都市計畫前置作業程序未周延，經



新北市二重疏洪道兩側土地重劃後公園一景
(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)

多次修正計畫書圖，至99年10月始發布實施，復因配合現況需求及人民陳情等事由，辦理3次個案變更，致計畫期程較預計落後逾5年仍未完成開發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土地市地重劃工程，已於103年12月完成驗收，新北市政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30餘公頃，部分用地闢建為公園和綠地等開放空間，提供附近民眾高品質的綠色休憩場所。截至105年4月底止，已辦理51筆抵費地之標售，金額89億餘元，經結算該市地重劃開發之盈餘達29億餘元，半數解繳市庫，半數留供該重劃區後續公共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，有效促進該區及周邊土地開發利用，改善都市景觀，提升在地居民之生活品質。